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75號

原告 定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桐機械科技有限公司、邱玫憲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秀貞